

臺北醫學大學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

97年11月18日總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7月2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7月0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7月1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7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3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7月03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7月23日北醫校總字第1142300183號新定，全文共六條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 包含校園教室、活動展示、研討會議場地之借用。體育館、運動場地、電腦教室及醫學模擬教育大樓，則由各保管單位依其管理辦法自行管理。
- 二、 依使用目的與管理單位：
 - (一)上課、調課、補課、考試等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管理。
 - (二)社團活動、班級活動、系學會活動等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生活輔導組管理。
 - (三)進修推廣處舉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及寒暑期營隊課程等，由進修推廣處管理。
 - (四)研討會、會議、外單位借用等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。
- 三、 依空間保管單位進行管理：
 - (一)生技EMBA個案教室，由管理學院管理。
 - (二)君蔚樓1樓、2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，由公共事務處管理。

第二條 使用優先順序：

除「生技EMBA個案教室」依管理學院另訂管理辦法外，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教學課程使用：教室場地以教務處排課為優先。
- 二、 本校舉辦之校務相關會議或重要活動。
- 三、 各單位之會議、研討會、學術交流等活動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、班級、系學會等核准之活動。
- 五、 經核定之對外租借及其他活動。

借用單位的優先順序若相同時，以借用申請的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，若遇場地使用衝突，則由管理單位協調場地分配。

第三條 相關文件：

場地借用查詢系統、931108 主管會報紀錄。

第四條 工作說明：

一、 場地預約：

(一) 預約條件：

教室場地、活動展示預約期一個月，會議室、研討會場地預約期半年，預約借用次數以十次為限。超過前述條件，依使用目的以紙本表單至各管理單位洽辦。

(二) 預約方式：

1. 系統登錄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、附屬機構承辦人員、班代、副班代、社團社長、學生會會長等。
2. 表單申請：未符預約條件，得以紙本表單至各管理單位洽辦。
3. 函文申請：適用於校外單位申請，洽總務處保管組辦理。

二、 使用管理：

(一) 各管理單位：

1. 應於借用前一日完成系統審核，教室管理員依時間開門與使用查核。
2. 如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得取消借用單位借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禁止場地借用時限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權責管理，具體方式如下：
 - (1) 首次違規：由管理單位予以口頭提醒。
 - (2) 二次違規：由管理單位發出書面警告通知。
 - (3) 三次以上違規：暫停該單位場地借用權限一學期。若造成嚴重影響，得由管理單位加重處分，最長可自發生日起禁止借用一年。

(二) 借用單位：

1. 因故取消，應於借用前一日上網取消借用或通知管理單位，不得私自轉借給他人使用。

2. 使用場地前，應詳閱並遵守臺北醫學大學場地使用規範，場地使用結束後，應於當日完成場地清潔且回復原狀。
3. 需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好，並注意用電安全，如有不當使用至設施損壞，照價賠償修復。
4. 申請場地佈置者，需負責與確保活動佈置與活動內容不影響公共安全，並送交場地佈置圖，於活動前三個工作日完成場地佈置審核。
5. 為安全考量，各大樓出入口、走廊及必要之安全逃生動線，不開放借用。
6. 為舉辦大型活動，對外招攬商入校園者，需於活動前簽訂場地使用切結保證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每攤位/攤車 1,000 元，如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範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7. 為維護校園環境與使用者權益，借用單位應遵守以下噪音管理規範：
 - (1) 若活動需使用擴音設備，應事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確保音量適當，避免影響周邊環境。
 - (2) 若借用單位因活動噪音影響周邊單位而獲投訴，管理單位得依下列程序處理：第一次予以勸導；第二次提出警告；第三次中止活動並記錄違規。

三、 收費標準：場地收費標準及收費規定，如附表 1。

四、 繳費程序：

(一) 開立繳費單：

生技 EMBA 個案教室由管理學院開立繳費單；君蔚樓 1 樓、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由公共事務處開立繳費單；其他教室、活動展示、研討會議場地由保管組開立繳費單。

(二) 現金繳費：

至管理單位領取「場地維護費繳費單」→出納組繳費→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。

(三) 校內轉帳：

至管理單位領取「場地維護費繳費單」→登錄請款系統(支付對象 03724606-7)→列印付款憑單→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→轉財務處結報。

五、進修推廣處活動收費優惠及結算：

進修推廣處舉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及寒暑期營隊課程，教室及會議室依場地收費標準六折計算單位使用成本，活動場地、隨班附讀學分班、配合政府委辦代訓，以及學校交辦專案等課程不另收場地費；相關費用定期結算。

六、場地使用統計：

每學年暑假統計單位借用場地場次、違規資料，如有明顯異常現象，簽會單位提醒改進。

第五條 使用表單(保存期限)：

臺北醫學大學教室場地借用申請書(1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活動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(1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一般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(1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大型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(1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每日場地借用明細(1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場地維護費繳費單(1學期)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 1】

1. 場地收費標準；

(1)教室
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建物/樓層 | 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101 教室 | 190 | 教學大樓 1F | 5,500 元 |
| 2102 教室 | 126 | 教學大樓 1F | 5,500 元 |
| 2103 教室 | 126 | 教學大樓 1F | 5,500 元 |
| 2104 教室 | 147 | 教學大樓 1F | 5,500 元 |
| 2201 教室 | 194 | 教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2202 教室 | 126 | 教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2203 教室 | 147 | 教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2204 教室 | 126 | 教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2205 教室 | 147 | 教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2301 教室 | 194 | 教學大樓 3F | 5,500 元 |
| 2302 教室 | 166 | 教學大樓 3F | 5,500 元 |
| 2303 教室 | 194 | 教學大樓 3F | 5,500 元 |
| 2304 教室 | 166 | 教學大樓 3F | 5,500 元 |
| 2305 教室 | 194 | 教學大樓 3F | 5,500 元 |
| 生技 EMBA 個案教室 | 56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| 5,500 元 |
| 3102 教室 | 23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及 2F | 5,500 元 |
| 3201 教室 | 181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3001 教室 | 8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5,500 元 |
| 3002 教室 | 6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3,000 元 |
| 3003 教室 | 6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3,000 元 |
| 3004 教室 | 12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2,000 元 |
| 3005 教室 | 12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2,000 元 |
| 3006 教室 | 1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2,000 元 |
| 3007 教室 | 10 |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| 2,000 元 |
| 5103 教室 | 102 | 形態學大樓 2F | 5,500 元 |
| 6201 教室 | 48 | 杏春樓 2F | 3,000 元 |
| 6202 教室 | 46 | 杏春樓 2F | 3,000 元 |
| 6203 教室 | 48 | 杏春樓 2F | 3,000 元 |
| 6204 教室 | 48 | 杏春樓 2F | 3,000 元 |
| 8001 教室 | 64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| 8002 教室 | 74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| 8003 教室 | 76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| 8005 教室 | 50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建物/樓層 | 場地維護費 (4小時/場)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8006 教室 | 65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| 8008 教室 | 40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| 3,000 元 |

(2) 一般會議場地
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建物/樓層 | 場地維護費 (4小時/場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醫綜前棟 3F 第二會議室 | 16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 | 3,000 元 |
| 醫綜前棟 3F 第三會議室 | 16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 | 3,000 元 |
| 醫綜後棟 15F 第一會議室 | 16 |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 | 3,000 元 |
| 醫綜後棟 15F 第二會議室 | 36 |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 | 4,000 元 |

(3) 大型會議場地
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建物/樓層 | 場地維護費 (4小時/場) | 假日/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 (4小時/場)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杏春樓展演廳 | 382 | 杏春樓 3F~4F | 15,000 元 | 2,000 元 |
| 胡水旺國際會議廳 | 186 |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6F | 10,000 元 | 2,000 元 |
| 誠樸廳 | 133 |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4F | 8,000 元 | 2,000 元 |

(4) 活動展示場地

| 場地名稱 | | 場地維護費 (4小時/場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藥學暨營養大樓 | 1F 大廳 A、B 區 | 500 元 |
| 教學大樓 | 川堂 A、B、C、D 區 | 250 元 |
| 醫學綜合大樓 | 川堂一 A、B、C 區 | 250 元 |
| | 川堂二 A、B、C 區 | 250 元 |
| | 階梯廣場 | 2,000 元 |
| | 前棟 1F 大廳 A、B 區 | 500 元 |
| | 後棟 1F 大廳 A、B 區 | 500 元 |
| | 後棟 B1 大廳(星星廣場) | 500 元 |
| | 後棟 B2 學生共同空間 A、B、C、D 區 | 限本校使用，免收費。 |
| 其它 | 百米大道廣場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區 | 500 元 |
| | 八米道 A、B 區 | 500 元 |

| 場地名稱 | | 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楓林道 | 1,000 元 |
| | 形態學大樓休閒區 | 1,000 元 |

(5) 君蔚樓 1、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
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建物/樓層 | 場地維護費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君蔚 1 樓會議室 | 10 | 君蔚樓 1F | 2,000 元/小時 |
| 君蔚 2 樓會議室 | 12 | 君蔚樓 2F | 2,000 元/小時 |
| 君蔚 1 樓全區 | 48 | 君蔚樓 1F | 10,000 元/2 小時 |
| 君蔚 1 樓展牆 | 12-15 幅作品 | 君蔚樓 1F | 5,000 元/一週 |
| 君蔚 1 樓展示櫃 | A1、A2、B1、B2、C1、C2、D1、D2、 E1、E2、F1、F2 區 | 君蔚樓 1F | 2,000 元/一月 |

2. 收費規定：

| 使用目的 | 場地維護費 | 假日/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課、調課、補課、考試 | 校內使用免收費 | 照價收費 |
| 本校會議、研討會或活動 | | |
| 學生社團、班級活動 | | |
| 本校會議、研討會或活動(對外開放且收費) (註 2) | 5 折收費 | |
| 本校與校外機關團體(主、承、合)辦之 研討會、會議或活動 | | |
| 校友會借用場地 | | |
| 學生社團主辦之營隊或活動(對外開放 且收費)(註 2 註 3) | 教室、會議場地：5 折收費 活動場地：免收費 | |
| 雙和校區進駐廠商借用 | 9 折收費 | |
| 校友與校外機關團體(主、承、合)辦之 研討會及身心障礙團體場地借用 | 照價收費 | |
| 校外學術團體、機構 | 照價收費 | |
| 其它特殊個案 | 依專簽核定額度收費 | |

註：

1. 本校附屬機構比照上表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之活動，如與會人員包含校外人士，且對外收取報名費者，應繳交場地維護費。
3. 學生社團借用大型會議室且需佈置者，每場次得免費提供一場佈時間。